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72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潘○○　同上

郭○○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及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請求人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106 年度司執字第○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該執行事件之債權人○○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號，下稱○○○公司）並未取得宜蘭地院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宜院瑞 98 司執助壬字第○號債權憑證(下稱原債權憑證)及所示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原債權憑證及所示債權係同名之○○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號，下稱新○○公司）所有，並未遺失。詎舊○○公司卻謊稱遺失該債權憑證向宜蘭地院聲請補發，該院未詳細核對公司營業登記事項卡、住所等資料是否相符及確認遺失原因，竟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補發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予舊○○公司，使該公司得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對請求人聲請系爭強制執行，且宜蘭地院嗣亦不顧請求人所提異議，無視舊○○公

司有冒用債權憑證之情事，又未注意原債權憑證已罹時效，仍將請求人之財產查封，並違法執行請求人之財產，請求人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543萬4,84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100 萬元，故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及民法第195條之規定，具狀對宜蘭地院請求國家賠償。

（二）案件經宜蘭地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分別以108年度重國字第○號及109年度重上國字第○號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及其上訴，嗣請求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廢棄原第二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3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下稱系爭判決)，再經最高法院以請求人上訴不合法，而以112年度台上字第○號裁定駁回其訴而全案確定。

（三）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3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明知舊○○公司已解散，已無公司印信、無公司地址、無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且公文亦無法對其送達又無營業所得，已為非公司組織，無進行清算程序之理，惟宜蘭地院之司法事務官仍同意補發系爭債權憑證給舊○○公司，還續行強制執行程序，致請求人財產遭分配而受有侵害，然合議庭審理後卻仍判請求人敗訴，有違經驗及論理法則，故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1 款、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有上述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係依審理所得之證據，逐一剖析、審酌，詳敘認定請求人對宜蘭地院所提之國家賠償訴訟為無理由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並於系爭判決內針對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人為○○○公司、宜蘭地院補發系爭債權憑證於法有據，且該債權憑證並未罹於時效暨後續之強制執行及分配程序並無違法等爭點，詳敘認定之理由，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81 頁至第 98 頁）。

（二）上述審理過程，乃個案承審法官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本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而非本會得介入審查之事項；且法

官評鑑制度究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事後已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以為救濟，並經最高法院審理後，針對請求人上述所爭執之重點有所認定並以其所提上訴理由不合法而以112年度台上字第○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全案確定（見審評卷第99頁至第101頁該裁定影本）。是以請求人既依法定救濟程序提起上訴，並經法院審理如上所述，則請求人事後再以相類似之事由，對受評鑑法官3人提出個案評鑑請求，形式上並無明顯恣意或程序違法情事，即難以此認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有依法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事由存在。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未明顯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法官倫理規範，合議庭依法審認請求人無法對宜蘭地院請求國家賠償之部分，亦屬個案承審法官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首揭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３　月　１１　日